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 华 都

公告编号：2025-065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都	股票代码	0022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建生	杨秀芬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	
电话	0591-87987972	0591-87987972	
电子信箱	CIO@nhd.com.cn	counselor@nh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58,438,102.67	2,087,733,144.50	2,087,733,144.50	-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157,861.83	145,449,800.75	145,449,800.75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657,773.83	145,916,775.36	145,916,775.36	-1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838,443.27	-166,235,378.94	-166,235,378.94	40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8.71%	8.71%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42,845,183.33	3,585,872,492.38	3,585,872,492.38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6,090,702.49	1,860,103,890.93	1,860,103,890.93	8.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9%	126,607,339.00	0.00	不适用	0	
倪国涛	境内自然人	9.51%	68,456,388.00	64,556,241.00	质押	68,456,388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8.17%	58,778,367.00	0.00	不适用	0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42,282,000.00	0.00	不适用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4.75%	34,215,400.00	0.00	不适用	0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23,115,394.00	0.00	不适用	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2.42%	17,415,172.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27%	9,160,100.00	0.00	不适用	0	
欧阳建平	境内自然人	0.83%	5,946,200.00	0.00	不适用	0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5%	5,414,7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陈志勇先生系新华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先生的弟弟。新华都集团、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发树先生和陈志勇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洪泽君先生实际持有 34,215,4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730,000 股；欧阳建平先生实际持有 5,946,2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46,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目前“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由购置深圳办公场所变更为租赁北京办公场所。因募集资金项目已基本达到累计预期效益，公司在充分论证后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502.02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国涛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